民事起诉书

原告：\*\*\*\*，性别：X，XXXX年X月X日出生

住址：XXXXXXXX

身份证号：XXXXXXX

联系电话：XXXXXXX

被告：北京玖富普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阎富路69号院59号楼-1至3层101一层  
法定代表人:任一帆

联系电话：18611427612  
  
第三人：玖富数科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5号楼11层1101室

经营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阎富路69号院59号楼-1至3层101一层

法定代表人:任一帆

联系电话：186114276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9606614R  
  
 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告欠款本金 元；  
 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告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金 所产生的利息 元；  
 3.本案所产生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被告（北京玖富普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玖富数科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玖富）是一家在北京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玖富钱包”、“悟空理财”“玖富普惠” https://www.9fgroup.com/网站的经营权，提供P2P网贷服务。2015年7月起，原告在微信公众号“悟空理财”注册并通过其平台出借资金。

2020年10月20日原告方突然发现出借的本金及利息 到期而无法提现（附截图一），被告拖欠原告本金为 元及利息 元，经与其玖富公司联系未果后，原告再次申请另外一笔借款赎回，本金元及 元，到期日为 年 月 日，另外原告还有一笔借款为 元及 元，至今累计借款 元，经过原告多次向被告一再催讨后，通过对方诱导选择债券通道三，收回了 元（目前收回的金额每月逐步减少并告知不能保证原告权益）。  
 据此，原告请求被告归还 元，另加计利息 年 月 日至年月日产生的元（年利率4.35%），各项共计 元。

被告的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巨大损失，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维护原告权利。

此外，被告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致使广大出借人利益受损。

一是玖富利用网络手段大肆删除对己方不利信息，掩盖犯罪事实。根据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决书（2019）鄂10刑终141号，北京春鼎秋华公司、环宇公司、迪思公司、九富北京公司、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信息网络有偿删除网络信息，扰乱市场持续，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九富公司与玖富犯罪团伙有直接关联。涉案九富北京公司法人陈鹏同时担任北京爱迪通信公司法人，而北京爱迪通信二股东为玖富股东任一帆。以上四家公司大肆删除玖富在网络上的各种不良信息，已被法院证实。

二是玖富大量底标出现同一标中相同身份证号人名不同，同名但身份证号不同，大量以公司名义借款但经出借人致电询问答复为未向玖富借款情况，因玖富未公开借款人完整身份证号无法核实故只做疑点申述。同一个订单中，出现多个可能是身份证号相同，姓名不同的借款人，涉嫌系统生成假标。同一电话，同一注册地址注册大量公司申请贷款，且这些公司都已注销。涉嫌虚构公司法人借款人假标，骗取出借人资金。

三是玖富存管银行端，伙同银行刻意隐藏资金流向。与玖富合作的资金存管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对出借人和借款人在其银行开设的资金存管账户中的资金无法给出银行流水，无法说明资金流向。通过出借人查找的出借资金的银行流水，发现大量资金未进入我们的资金存管银行华夏银行，资金存在被玖富截留、流向不明去处的问题。更有甚者，有些资金流向了其他P2P网络借贷平台。在一个案例中，充值入玖富平台的资金，和充值入PPmoney平台的资金，竟然进入了同一个账号。

此致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起诉人：\*\*\*\*

2021年12月27日